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先生于2021年8月20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812,117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蔡镇煌先生分别累计质押数量为14,436,35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4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累计质押43,309,053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李维香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4,812,117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5.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0% |
| 解质时间 | 2021年8月20日 |
| 持股数量（股） | 19,248,468 |
| 持股比例 | 6.01% |

| |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4,436,35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比例 | 75.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51% |

| | |
|-------------------|------------|
| 股东名称 | 蔡镇锋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4,812,117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5.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0% |
| 解质时间 | 2021年8月20日 |
| 持股数量（股） | 19,248,468 |
| 持股比例 | 6.0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4,436,35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比例 | 75.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51% |

| | |
|-------------------|------------|
| 股东名称 | 蔡镇煌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4,812,117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5.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0% |
| 解质时间 | 2021年8月20日 |
| 持股数量（股） | 19,249,468 |
| 持股比例 | 6.0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4,436,35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比例 | 75.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51%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4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43,309,053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其中，李维香女士、蔡镇锋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48,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累计质押数量为 14,436,35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蔡镇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49,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累计质押数量为 14,436,35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